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32,991	16,374	73,759	49,065
其他收入		139	194	305	3,144
員工成本		(17,951)	(13,132)	(48,004)	(40,063)
其他開支及虧損		(4,580)	(4,142)	(12,311)	(11,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339)	–	132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26)	(58)	(497)	(64)
融資成本	4	(31)	(32)	(69)	(1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03	(796)	13,315	6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211)	71	(1,926)	(20)
期內溢利(虧損)		8,592	(725)	11,389	60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異		8	65	36	4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600	(660)	11,425	65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1.07	(0.09)	1.42	0.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73)	(6,947)	40,767
期內溢利	-	-	-	-	604	6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7	-	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	604	65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26)	(6,343)	41,41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92	(8,564)	39,315
期內溢利	-	-	-	-	11,389	11,3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6	-	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	11,389	11,42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28	2,825	50,7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17,853	8,125	40,866	28,005
— 中國	7,361	2,217	12,628	3,947
	<u>25,214</u>	<u>10,342</u>	<u>53,494</u>	<u>31,952</u>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7,041	5,336	17,907	15,097
— 澳門	736	696	2,358	2,016
	<u>7,777</u>	<u>6,032</u>	<u>20,265</u>	<u>17,113</u>
總計	<u><u>32,991</u></u>	<u><u>16,374</u></u>	<u><u>73,759</u></u>	<u><u>49,065</u></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	—	22	—
租賃負債利息	19	32	47	117
	<u>31</u>	<u>32</u>	<u>69</u>	<u>117</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50	(71)	1,865	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	—	61	—
總計	<u><u>1,211</u></u>	<u><u>(71)</u></u>	<u><u>1,926</u></u>	<u><u>20</u></u>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8.25%的兩級制稅率及期內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為澳門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撥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號)的規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首人民幣1百萬元，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u>8,592</u>	<u>(725)</u>	<u>11,389</u>	<u>604</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為扎根於香港的領先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選賢任能是每間公司的成功關鍵。因此，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無懈可擊的招聘服務，為彼等安排最適合其職位空缺的優秀求職者。加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除了招聘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已於香港、深圳和廣州設立辦事處，目標是成為中港兩地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壯大及擴充團隊，特別是在大灣區(「大灣區」)的團隊，大灣區為華南地區的未來經濟龍頭，具有龐大數目的高速發展企業。

主要受惠於經濟從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恢復，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持續有效地控制COVID-19，本集團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招聘服務產生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憑藉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打拼，我們在二零二一年第三季能夠把握市場機遇，業績繼續保持穩健。在利好因素的支持下，本集團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在二零二一年連續三季獲得收益增長。我們預計全球經濟復甦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提供有利的環境。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9,065,000港元增加約24,694,000港元或50.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3,759,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11,38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約604,000港元。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

由於嚴防冠狀病毒在社區死灰復燃，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繼續復甦，香港的消費開支亦持續改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有賴本地疫情穩定、勞工市況好轉及推出消費券計劃，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增長5.4%，而實際私人消費開支則增加7%，從招聘活動的活躍程度及對聘請優秀人才的持續需求(特別是在金融服務界別)，即可見到有關情況。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的失業率進一步下降至4.5%，足見香港勞工市場隨著經濟復甦日益深化而進一步改善。本港經濟恢復及本地疫情穩定，令香港公司對未來的營商環境改善更感樂觀。

來自香港的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005,000港元增加約12,861,000港元或45.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0,866,000港元。

就調派及支薪外包服務，團隊成功向範圍更廣的新客戶推廣服務。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來自香港的調派及支薪外包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5,097,000港元增加約2,810,000港元或18.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907,000港元。憑藉本集團敬業的員工及發展成熟的流程，本集團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待，極大地減少其就支薪所耗費的通訊及行政工作時間及成本。

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

在二零二一年首三個季度，中國內地經濟繼續從疫情影響中恢復。雖然其經濟增長在第二及三季度放緩，但憑藉我們中國團隊對高標準和專業服務的投入，本集團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成功將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947,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628,000港元，大幅增加約8,681,000港元或220%。

深圳和廣州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主要在深圳和廣州兩地的科技、消費及地產等行業增加業務；
- 建立團隊，專攻在疫情期間蓬勃發展的中國本土科技、電子商務和醫療公司；
- 通過舉辦更有條理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通過現有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戰略成效顯著。隨著客戶相繼加盟以及與現有客戶加強連繫，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的中國收益，特別是在科技及房地產等領域的收益有所增長。本集團對各行各業的專識和專長有助我們吸納潛在客戶、制定客戶招攬戰略，並將彼等變成實際客戶。

本集團的中國團隊將趁著經濟好轉的勢頭進一步滲透市場和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非常重視中國業務，其業績表現對本集團能否實現戰略目標和願景發揮了關鍵作用。

展望

由於刺激經濟措施的實施方式和COVID-19疫情會否受制仍存在不確定性，加上收緊監管的影響持續，我們清楚知道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有望更趨穩定。儘管如此，中國在二零二一年仍預料會為全球經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且本集團深信我們的靈活性和適應力將有助我們把握經濟反彈的機遇。我們對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的整體表現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會繼續努力追求卓越。

在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

- 集合本集團現有資源，重點發展有復甦潛力的行業，如電子商務、物流與供應鏈、教育及房地產等；
- 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服務領域和中國內地業務的專責團隊，同時密切關注其表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透過競爭挑選出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及
- 加強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內部營銷團隊，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

儘管疫情帶來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在逆境中尋求機遇。本集團對經濟復甦道路上的各種可能性感到雀躍。我們亦已做好準備，隨時隨地調整我們的計劃和方針，務求抓住該等機遇。我們將積極探索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並努力加強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始終與我們的願景和核心價值保持一致，並在此基礎上向我們的目標奮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065,000港元增加約24,694,000港元或50.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3,759,000港元。該增幅主要因招聘服務衍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招聘服務衍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952,000港元增加約21,542,000港元或67.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3,4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005,000港元增加約12,861,000港元或45.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0,866,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招聘市場自疫情中復甦所致。在中國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947,000港元增加約8,681,000港元或22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628,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張中國招聘市場的業務所致。

調派及支薪服務穩步增加，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113,000港元增加約3,152,000港元或18.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265,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復甦的招聘環境下市場上客戶招聘時間表及招聘計劃恢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香港的收益佔約79.7%（二零二零年：約87.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44,000港元減少約2,83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0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香港及澳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及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補貼約3,07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授出有關補貼。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內部員工成本為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

工成本為約48,0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063,000港元)，佔收益約65.1%(二零二零年：約81.7%)。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調派員工成本為約18,4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462,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38.4%(二零二零年：約38.6%)。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內部員工成本為約29,5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601,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61.6%(二零二零年：約61.4%)。

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4,967,000港元或20.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的業務規模擴張所致。調派員工成本增加約2,974,000港元或19.2%，與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增加相符。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341,000港元增加約970,000港元或8.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311,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以及租賃及資產折舊、營銷及廣告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信貸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利息為約47,000港元及銀行透支信貸利息為約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的利息約11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000港元增加約1,90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26,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上升。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51,000港元增加約10,77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425,000港元。倘剔除香港及澳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純虧損約2,42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純溢利約11,425,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3,853,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因有其他業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內。